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農學院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農學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(108.5.8 校課程 & 5.15 教務會議通過)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 (含國內、外) 學分數：8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 (說明)
8976	生物技術特論	3	3	
0767	專題討論 (一)	1	1	
0768	專題討論 (二)	1	1	
0769	專題討論 (三)	1	1	
0770	專題討論 (四)	1	1	
	合計	7	7	

- 七、基礎學科 (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)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 (說明)
	生物化學	3	3	第 1 或第 2 學期皆可
	合計	3	3	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碩士班學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，需於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論文後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

- 九、備註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農學院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農學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3-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8976	生物技術特論	3	3	
0767	專題討論（一）	2	2	
0768	專題討論（二）	2	2	
	合 計	7	7	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生物化學	3	3	第1或第2學期皆可
合 計	3	3	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碩士班學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，需於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論文後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

九、備註